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西路 55 号新金桥广场西区 9 楼 9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监事谷业琢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敏华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分别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平和学校校舍（含高中部）续租、平和学校教职工宿舍楼（含裙房）续租，详见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9-004）。

上述议案表决时，非关联监事 3 人参加表决，没有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将股票投资归类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与金桥集团、陆家嘴等共同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同意公司向该基金（有限合伙）分期出资现金合计人民币 8 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5 年），公

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分担亏损，由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详见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05）。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亦向该基金以现金出资，公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邓伟利先生分别担任公司、陆家嘴董事，金桥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罗芳艳女士在2018年9月之前担任浦东建设董事，因此，公司与金桥集团、陆家嘴、浦东建设之间均分别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时，非关联监事3人参加表决，没有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票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质条件；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